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岩生築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宥寬

相 對 人 林蓉珊

吳苑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相對人一次請求整年度代墊費，一時無法釐清，故請彼等與公司代理人張律師聯繫接洽，遭誤解係拒絕給付，然抗告人並無此意。抗告人與相對人吳苑甄間雖存有委任或僱傭關係之爭議，然抗告人仍有調解意願，因吳苑甄堅持以其主張之數額為請求，始調解不成立，亦非抗告人拒絕給付。抗告人雖係社會型企業，然志以營利行為改善社會議題，自民國107年起迄今已累積一定品質聲譽，市場基礎相對穩固，相對人離職後，抗告人得以建立更多合作機會，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目前每月營收穩定，最近一期即113年5、6月之銷項金額均有百餘萬元，相對人執109、110年財報資料主張抗告人財務不佳，與抗告人現況不符。相對人執行假扣押扣得之款項，已達相對人請求數額之一半，亦無所稱抗告人資產與其等債權相差懸殊之情。另抗告人甫辦畢現金增資250萬元，尚有款項留存抗告人帳戶，足可確保將來相對人債權之滿足。本件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原裁定准予假扣押，於法未合。爰提起抗告，
02 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6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7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08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
09 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
10 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1 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
12 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
13 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14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
15 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6 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
17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8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9 扣押，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
20 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
21 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
22 為已足。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主張：林蓉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25 吳苑甄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任職於抗告人公
26 司。抗告人多次藉口推諉，拒絕給付林蓉珊延長工時加班
27 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補償、代墊款項償還、調動勞務地點
28 之住宿費及私車公用補貼差額、勞工退休金差額、資遣費等
29 總計93萬7,336元；另拒絕給付吳苑甄同上項目及失業救濟
30 金補助差額計67萬2,525元，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8日向原法
31 院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業據相對人提出民事起訴狀

（聲證1，原審卷第23-45頁）、相對人與公司負責人或會計等員工間就款項請求之對話紀錄或郵件（聲證10-1～10-8、聲證11-1～11-4，原審卷第125-149頁）、抗告人與吳苑甄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證11-5，原審卷第151-152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聲請12-1，原審卷第153頁）、吳苑甄請求失業給付資料（聲證12-3，原審卷第157-162頁）、抗告人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原審卷第185-186頁）為憑，堪認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根據相對人109、110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相對人109年度流動資產298萬2,217元，雖略高於流動負債293萬5,385元，惟營業毛利僅有102萬8,746元，加計非營業收益80萬56元，扣除營業費用369萬1,050元及利息支出1萬1,312元，尚虧損187萬3,560元。至110年度，不僅流動資產329萬6,809元已遠低於流動負債552萬3,495元，且營業毛利及業外收益計134萬7,852元（118萬7,473元+16萬379元=134萬7,852元），扣除營業費用及貸款利息計410萬9,646元（407萬8,720元+3萬926元=410萬9,646元），當年度虧損擴大為276萬1,794元，累積歷年虧損更高達601萬2,550元（原審卷第47至49頁、第57至59頁），足見抗告人負債及營收狀況不佳且有惡化趨勢，難認抗告人有清償相對人上該160萬餘元債權之能力。抗告人雖執其113年5、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本院卷第21頁），主張是該月份均有百萬銷售金額，目前每月營收穩定云云。然抗告人未提出其他月份之申報稅額或營收資料，難徵有所述月收穩定之情。且依該「營業稅」申報資料所載，抗告人於上該期間之銷、進項差額，平均僅有24萬餘元〔（1,725,319-1,228,286）/2=248,517〕，此該數額再扣除員工薪資及貸款本息等其他支出後（按：此該成本支出原則不徵營業稅，無法列入營業稅進項抵扣），其淨利應所剩無幾甚至虧損（依本院卷第24頁抗告人存摺內頁所示，其113年7月支出貸款本息即達47,387元）。抗告人另稱相對人執行假扣押結果，扣得

01 抗告人存款16萬餘元，加上甫增資之現金250萬元，可滿足
02 相對人請求之債權。然，微論抗告人就所述之現金增資，僅
03 以國稅局申請受理其增資變更登記函文及變更後之公司基本
04 資料（本院卷第35-38頁）為證，未提出相關入款帳戶資料
05 為佐，無法憑認該款項流向及現今留存餘額。且縱使計入此
06 該增資款項，仍無法彌補前述累計601萬餘元之高額虧損。
07 綜合此該各情以觀，自無排除抗告人因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
08 債務之可能。再觀抗告人為證明其113年6月有廠商應收貨款
09 50餘萬元乙節，所提出之廠商對帳單左下角匯款帳戶資料
10 （本院卷第27-33頁），亦見抗告人係以第三人之銀行帳戶
11 向各廠商收取貨款。然抗告人名下至少開設3個銀行帳戶
12 （見本院卷第81頁抗告人所得資料清單），參諸抗告人以銷
13 售雞肉等產品為業，各通路商給付之貨款當係抗告人最主要
14 營收來源，抗告人卻未使用公司帳戶，而以第三人銀行帳戶
15 收款，此情對照相對人對抗告人銀行帳戶執行假扣押結果，
16 僅扣得16萬餘元，衡諸經驗法則，自無法排除抗告人日後有
17 變動或隱匿財產之可能性。相對人主張其等債權將來縱獲勝
18 訴，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屬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案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釋明，雖釋
20 明有所不足，然經原審據相對人林蓉珊願供擔保之陳明，及
21 職權審認命吳苑甄供擔保為適當，以補釋明之不足，並以本
22 件為勞工請求加班費、資遣費等給付之勞動事件，依勞資爭
23 議處理法第58條規定，准相對人林蓉珊以9萬734元、吳苑甄
24 以6萬7,253元，分別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各得對於抗告人之
25 財產於93萬7,336元、67萬2,52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准
26 抗告人如為相對人林蓉珊、吳苑甄各供擔保93萬7,336元、6
27 7萬2,525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核無違誤。抗告意旨
2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